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外聘人员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5、6、7层

邮编：100089

电话：010-83454157

传真：010-62565852

乙方：北京智造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贵宾楼一层

邮编：100083

电话：010-61934110

传真：010-61934110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部分岗位的工作任务以项目采购方式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外包。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服务外包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服务外包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劳务外包员工”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定的《专利预审外聘人员项目采购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为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的劳务外包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定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

- 2、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经甲方考试合格同意使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试用期的新招聘人员。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四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 1、告知劳务外包员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2、负责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外包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 3、负责将劳务外包员工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 4、尊重劳务外包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外包员工的民族和性别。

第五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外包员工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外包员工。
- 2、对劳务外包员工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向其支付试用期劳务费。
- 3、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有权将劳务外包员工退回乙方：
 - (1) 乙方劳务外包员工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任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乙方劳务外包员工严重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劳务外包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劳务外包员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劳务外包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劳务外包员工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录用人员。
- 2、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乙方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劳务外包员工。
- 3、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外包员工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4、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外包员工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
- 5、协助甲方作好劳务外包员工业务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劳动政策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外包员工。
- 6、劳务外包员工离职、被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等情形的，需向外包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保证劳务外包人员身体健康，每年应提供一次员工体检。

第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外包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八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外包员工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

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员工预计 6 人。甲方按照实际考勤人数支付费用（含外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服务费），共计壹佰陆拾叁万零贰佰柒拾贰元（1630272 元）。

甲方分两次支付。甲方在 2024 年 7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815136 元），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815136 元）。

以上支付以实际支出为准，但需符合财政财评规定的保证劳务外包员工劳务费人均不超过 24.26 万元/人/年（含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费（含税费）为劳务费总额的 15%（在保证外聘人员工资标准的前提下，若因公司管理费导致费用总额超出 1630272 元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二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本协议期限不得超过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北京智造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